税收信息 政策辅导

**内部信息**

**仅供参考**

**2020年04月15日（第6期）**

**宁波中瑞税务师事务所地址： 中山西路11号海曙大厦4楼**

**欢迎**

**咨询**

**电话(传真)：87179210 87179200**

**（原宁波市税务师事务所） E-mail：info@cntax.cn**

**目 录**

* **税收法规**

[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_Toc38011497)[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4-8） 3](#_Toc38011498)

[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_Toc38011499)[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38011500)[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 2020-4-9) 3](#_Toc38011501)

[三、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_Toc38011502)[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_Toc38011503)[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2020-4-9) 4](#_Toc38011504)

[四、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_Toc38011505)[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_Toc38011506)[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2020-4-14) 6](#_Toc38011507)

[五、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_Toc38011508)[税总办发〔2020〕10号 2020-4-7)….. 6](#_Toc38011509)

[六、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_Toc38011510)[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_Toc38011511)[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7号 2020-4-8) 7](#_Toc38011512)

[七、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_Toc38011513)[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_Toc38011514)[财金〔2020〕21号 　　2020-4-15)…. 8](#_Toc38011515)

[八、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_Toc38011516)[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的通告(](#_Toc38011517)[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4-01) 10](#_Toc38011518)

* **相关法规**

[九、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_Toc38011519)[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_Toc38011520)[财会〔2020〕6 号 2020-3-23) 11](#_Toc38011521)

[十、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_Toc38011522)[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工作的通知(](#_Toc38011523)[甬高企认定办〔2020〕2号 2020-4-8)….. 12](#_Toc38011524)

[十一、 科技部火炬中心](#_Toc38011525)[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_Toc38011526)[国科火字[2020]82号       2020-04-15) 13](#_Toc38011527)

* **政策解读**

[十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_Toc38011528)[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4-14) 16](#_Toc38011529)

**本期财税政策提示**

* **税局出台二手车经销增值税优惠政策**

为促进汽车消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公告明确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税收法规**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7号 2020-4-8

为促进汽车消费，现就二手车经销有关增值税政策公告如下：

自2020年5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从事二手车经销的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由原按照简易办法依3%征收率减按2%征收增值税，改为减按0.5%征收增值税。

本公告所称二手车，是指从办理完注册登记手续至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之前进行交易并转移所有权的车辆，具体范围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出台的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关于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8号 2020-4-9

为支持筹办杭州2022年亚运会和亚残运会及其测试赛（以下统称杭州亚运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杭州亚运会组委会（以下简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亚洲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以下统称亚奥委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杭州亚运会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十、对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组委会免费提供的与杭州亚运会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组委会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十一、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二、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亚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三、上述税收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 关于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税收政策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19号 2020-4-9

为支持筹办2020年晋江第18届世界中学生运动会、2020年三亚第6届亚洲沙滩运动会、2021年成都第31届世界大学生运动会等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以下统称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三项国际综合运动会的执行委员会、组委会（以下统称组委会）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赞助计划分成收入（货物和资金），免征增值税。

二、对组委会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宣传推广费收入、销售门票收入及所发收费卡收入，免征增值税。

三、对组委会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增值税。

四、对组委会取得的来源于广播、因特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五、对组委会按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核定价格收取的运动员食宿费及提供有关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六、对组委会赛后出让资产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和土地增值税。

七、对组委会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组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八、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组委会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九、对组委会为举办运动会进口的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直接用于运动会比赛的消耗品，免征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享受免税政策的进口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组委会汇总后报财政部会同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审核确定。

十、对组委会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国际中学生体育联合会、亚洲奥林匹克理事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竞赛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时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复运出境的予以核销；留在境内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

十一、上述税收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 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公告

## 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0号 2020-4-14

为统筹内外贸发展，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自2020年4月15日起， 将《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关税〔2016〕40号）规定的内销选择性征收关税政策试点，扩大到所有综合保税区。

特此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 税总办发〔2020〕10号 2020-4-7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各银保监局，各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抓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纾解小微企业困难，现就进一步发挥“银税互动”作用，助力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重点帮扶**

各省税务机关加强与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协作，及时梳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名单，按照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要求依法推送相关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经营地址、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纳税信用评价结果信息；在依法合规、企业授权的前提下，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企业纳税信息。各地税务、银保监部门充分利用“银税互动”联席会议机制和“百行进万企”等平台，帮助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对接企业需求、精准提供金融服务。

**二、创新信贷产品**

根据小微企业贷款需求急、金额小、周转快的特点，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创新“银税互动”信贷产品，及时推出适合小微企业特点的信用信贷产品。进一步优化信贷审批流程，提高贷款需求响应速度，适当增加信用贷款额度，延长贷款期限，加大对此前在银行业金融机构无贷款记录的“首贷户”的信贷投放力度。认真落实《关于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实施临时性延期还本付息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6号）要求，帮助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尽快复工复产。

**三、落实扩围要求**

税务、银保监部门和银行业金融机构紧密合作，认真落实《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深化和规范“银税互动”工作的通知》（税总发〔2019〕113号）关于扩大“银税互动”受惠企业范围至纳税信用M级的要求，对湖北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区，银行业金融机构结合自身风险防控要求，可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企业范围扩大至纳税信用C级企业；纳入各省税务机关纳税信用评价试点的个体工商户可参照实行。

**四、提高服务质效**

税务部门和合作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积极发挥网上渠道优势，提供安全便捷的“非接触式”服务，确保疫情防控期间“银税互动”平台运行、信息推送、申请受理业务不中断，并在2020年9月底前实现“银税互动”数据直连工作模式。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7号 2020-4-8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5月29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中智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于2019年10月17日生效，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

《议定书》文本已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发布。

特此公告。

#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

# 关于进一步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力度全力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通知

## 财金〔2020〕21号 　2020-4-1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就业创业造成一定影响。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更好发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引导作用，加强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和创业就业，推动经济社会有序稳定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扩大覆盖范围**

（一）增加支持群体。自通知印发之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新发放贷款，应将下列群体纳入支持范围：一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体工商户；二是贷款购车专门用于出租运营的个人；三是贷款购车加入网络约车平台的专职司机（需平台提供专职司机“双证”等证明材料）；四是符合条件的出租车、网约车企业或其子公司；五是对已享受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且已按时还清贷款的个人，在疫情期间出现经营困难的，可再次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二）降低申请门槛。小微企业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与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的占比，由20%下降为15%，超过100人的企业下降为8%。

**二、适当提高额度**

符合条件的个人最高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额度由15万元提高至20万元。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合伙创业的，可根据合伙创业人数适当提高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符合条件个人贷款总额度的10%。

**三、允许合理展期**

对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人（含个体工商户，下同）创业担保贷款，可给予展期，最长可展期至2020年6月30日，展期期间财政给予正常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

**四、降低利率水平**

金融机构新发放创业担保贷款利率应适当下降，具体标准为：贫困地区（含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14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贷款利率上限由不超过LPR+300BP下降为LPR+250BP，中、西部地区由不超过LPR+200BP下降为LPR+150BP，东部地区由不超过LPR+100BP下降为不超过LPR+50BP。具体贷款利率由经办银行根据借款人和借款企业的经营状况、信用情况等与借款人和借款企业协商确定。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已发放和已签订合同但未发放的贷款，仍按原规定执行。

**五、合理分担利息**

自2021年1月1日起，新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利息，LPR-150BP以下部分，由借款人和借款企业承担，剩余部分财政给予贴息。

**六、简化审批程序**

推行电子化审批，逐步实行全程线上办理。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可通过所在地社区、村委会、群团组织、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等推荐方式拓展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渠道，推广依托社会保障卡搭载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审核和拨付功能。逐步推行“一站式”服务，实行人社部门审核借款人资格、担保机构尽职调查、金融机构贷前调查“多审合一”，避免重复提交材料。人社部门资格审核原则上应压缩在7个工作日内，担保机构尽职调查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金融机构贷款受理至发放原则上压缩在5个工作日内，确需办理反担保、抵押等手续的可适当延长。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通知申请人并说明原因，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手续和资料。鼓励各地自主整合担保基金与经办金融机构办理流程，进一步提升服务效率。

**七、免除反担保要求**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新发放的10万元及以下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以及全国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或信用社区（乡村）推荐的创业项目，获得设区的市级以上荣誉称号的创业人员、创业项目、创业企业，经金融机构评估认定的信用小微企业、商户、农户，经营稳定守信的二次创业者等特定群体，免除反担保要求。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其他创业担保贷款逐步降低或免除反担保要求。

**八、提升担保基金效能**

各地相关部门要简化担保条件和手续，制定担保基金尽职免责和激励约束办法，合理提升担保基金代偿比例和效率。实行担保基金放大倍数与贷款还款率挂钩机制，创业担保贷款上年到期还款率（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实际回收金额/上年累计到期贷款应回收金额）达到90%以上的，本年可适当提高放大倍数至担保基金存款余额的10倍。

**九、鼓励地方加大支持力度**

各地可适当放宽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条件、提高贷款额度上限，由此额外产生的贴息资金支出由地方财政承担。

**十、强化统筹协调与激励约束**

财政、人民银行、人社部门要完善协作机制，加快健全完善创业担保贷款分类统计制度，加强部门间信息共享，充分整合资格审核、贴息、贷款发放等数据。人社部门负责做好资格审核工作。各担保基金运营管理机构和经办金融机构按季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财政、人社部门报告担保基金和创业担保贷款发放使用情况。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强化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考核、专项金融债发行等外部激励约束，引导经办金融机构提升服务质效；财政部门负责做好担保基金、财政贴息和奖补资金的管理工作，明确对担保基金来源和补偿机制，强化考核和监督检查，发挥好奖补资金激励作用，确保贴息、奖补资金及时拨付到位。

**十一、政策衔接**

本通知印发前已生效的创业担保贷款合同，仍按原合同约定执行。本通知无明确规定的，仍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银发〔2016〕202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工作的通知》（财金〔2018〕22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发布<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9〕96号）等原有相关规定执行。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 关于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的通告

## 来源 :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0-04-01

为深化税务系统“放管服”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提升企业开办效率，降低企业开办成本，按照国家税务总局的部署，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决定在前期成功推行增值税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共服务平台”）的基础上，自2020年4月1日起，推行使用公共服务平台（优化版），现将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自2020年4月1日起，需要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新办纳税人，统一免费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

二、已经领取税务UKey开具发票的纳税人，可以在核定对应票种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

三、已经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的纳税人，可以继续使用金税盘、税控盘等税控专用设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也可以自愿免费换领税务UKey开具对应发票。

特此通告。

**相关法规**

# 财政部 国家档案局

# 关于规范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的通知

## 财会〔2020〕6 号 2020-3-23

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档案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档案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档案局，国务院各部委财务部门、档案部门，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档案部门，中央企业财务部门、档案部门：

为适应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发展，规范各类电子会计凭证的报销入账归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电子会计凭证，是指单位从外部接收的电子形式的各类会计凭证，包括电子发票、财政电子票据、电子客票、电子行程单、电子海关专用缴款书、银行电子回单等电子会计凭证。

二、来源合法、真实的电子会计凭证与纸质会计凭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可以仅使用电子会计凭证进行报销入账归档：

（一）接收的电子会计凭证经查验合法、真实；

（二）电子会计凭证的传输、存储安全、可靠，对电子会计凭证的任何篡改能够及时被发现；

（三）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能够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完成会计核算业务，能够按照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格式输出电子会计凭证及其元数据，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且能有效防止电子会计凭证重复入账；

（四）电子会计凭证的归档及管理符合《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等要求。

四、单位以电子会计凭证的纸质打印件作为报销入账归档依据的，必须同时保存打印该纸质件的电子会计凭证。

五、符合档案管理要求的电子会计档案与纸质档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电子会计档案可不再另以纸质形式保存。

六、单位和个人在电子会计凭证报销入账归档中存在违反本通知规定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处理处罚。

七、本通知由财政部、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年报填报工作的通知

## 甬高企认定办〔2020〕2号 2020-4-8

各区县（市）科技局、“四区二岛”管委会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要求，现将2020年我市高新技术企业年报填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填报对象**

我市2017年、2018年、2019年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填报内容**

2019年度企业知识产权、科技人员、研发费用、经营收入等年度发展情况，具体详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附件6说明；其中企业财务状况填报单位为“万元”。

**三、其它要求**

1、企业相关核心信息已发生变更的（如五证合一等，不包括企业名称变更），请在5月10日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www.innocom.gov.cn）提交核心信息变更请求，待我办审核通过后再完成年报填报工作。

2、企业年报填报有误如需回退，须由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确认、并向我办提出回退申请后重新进行填报。

3、各区县（市）内存在高新技术企业关停、破产、撤并等原因未能填报年报情形的，请所属地科技管理部门进行汇总并注明原因，填写《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未能填报发展年报汇总表》统一反馈我办。

4、企业填报工作须于5月29日前完成。对于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将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网络填报咨询：市科技信息研究院 忻国能 电话：87973203

政策咨询：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王剑 电话：87910711

附件：[2020年高新技术企业未能填报发展年报汇总表（略）](http://kjj.ningbo.gov.cn/module/download/downfile.jsp?classid=0&filename=172fd50dc2224df6a95423b002a324e9.docx)

# 科技部火炬中心

# 印发《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与服务便利化的通知》

## 国科火字[2020]82号    2020-04-15

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关于科技创新支撑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若干措施》决策部署，充分发挥高新技术企业对当前复工复产和经济平稳运行的支撑保障作用，进一步创新管理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推动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安排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各项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部门间的联系协作，构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的高新技术企业服务工作体系，凝聚共识、深化合作，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服务工作质量。

**二、提升认定管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按照国务院有关要求，推行全流程网上办理，积极推进网络申报、审查、评审和备案等线上服务，切实解决企业申报负担，全面提升认定管理工作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开展网络评审试点，规范高新技术企业备案流程，推行电子材料备案制度。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进程**

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要求，制定高新技术企业电子证照规范，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理念，有序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电子化，满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的要求。

**四、落实专利证书电子化政策**

简化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针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中知识产权相关材料要求，对于授权公告日在2020年3月3日（含当日）之后的专利，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纸质专利证书。

**五、改进高新技术企业档案管理**

继续做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过程中档案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逐步实现档案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电子化。对于企业申报的纸质材料，存档期原则上不低于5年（有争议的企业档案除外）。

**六、加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服务**

持续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工作，制定差异化、精准化措施，帮助企业解决生产和发展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依靠技术创新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推动优秀企业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龙头企业，实现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高企化、高新技术企业的优质化。

**七、加强高新技术企业监督管理**

畅通举报渠道，及时公布调查处理结果。适时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联合检查，运用企业自查、线上审核、线下检查等形式，对企业申报信息、留存材料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或取消资格。

**八、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跟踪监测**

加强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落实情况的效果评估，做好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能力评价、高新技术企业对区域经济创新发展作用等相关研究，引导高新技术企业提升创新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九、加大培训服务与政策支持**

利用各种线上线下平台组织开展政策宣讲、培训、答疑等服务，推动管理部门、专家、中介机构、企业等各类主体对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及时知晓、准确落实。推动各地完善高新技术企业配套政策和优惠措施，加大资源配置力度，引导企业开展持续技术创新活动，推动高新技术企业成果的转化和产业化。

**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工作**

做好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工作，及时了解属地高新技术企业疫情防控与复产复工情况，积极帮助解决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中的问题。针对疫情发展实际，《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情况报表》填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截止时间顺延）。

各地认定管理机构要加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和标准，开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不得擅自放宽或降低条件和标准。规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程序，认真遴选认定工作评审专家，切实落实申请企业的公示制度。对弄虚作假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的，要严肃依纪依法处理，造成国家税款流失等涉及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依法追回应缴税款。

特此通知。

**政策解读**

#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0-04-14

《关于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智利共和国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逃避税的协定〉的议定书》（以下简称《议定书》）于2018年5月29日在智利圣地亚哥正式签署。

《议定书》第一条规定，缔约国一方企业以船舶或飞机在缔约国另一方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应在该缔约国另一方免征增值税。按照该规定，我国将对智利企业以船舶或飞机在我国从事国际运输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智利也将给予我国国际运输企业对等待遇。

按照《议定书》第二条规定，《议定书》适用于2017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收入。